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旭倫

住○○市○○區○○里○○路○段000巷0
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120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旭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行之
「基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更正為「基於致交通
公共危險之犯意」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旭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
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路，無視於公眾安全，尿液所含之毒品濃度值，及犯後坦承
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高文靜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084號

被 告 李旭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旭倫基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
03 21日12時許，在嘉義縣○○市○○○路0號朴子殯儀館廁
04 所，將愷他命摻入香菸，點菸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愷他命
05 後，明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會產生精神恍惚、情緒亢奮
06 等症狀，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操控車輛之能力均
07 較平常人為低，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駕駛車
08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22）日10時42
09 分許，行經嘉義縣朴子市縣道168線與縣道161線路口時，因
10 未繫安全帶遭警攔查時，發現有兩瓶使用過裝用愷他命空
11 瓶，當場查扣摻有愷他命之香菸2支，且徵得李旭倫同意為
12 警於同日11時3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3199
13 ng/ml)、去甲基愷他命(3710ng/ml)陽性反應，始查悉上
14 情。

15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旭倫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嘉義縣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
19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
20 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1 物品收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刑
22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公路監理電
23 子闖門系統-查駕籍及查車籍資料、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
24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
25 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7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周欣潔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書 記 官 林佳陞